

检查合格标准 051：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：**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3. **检查项：**职业道德
4. **检查内容：**统一着装，佩戴标牌上岗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依据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从业人员从业行为管理，促进从业人员诚信、规范从业维修。行业标准《汽车维修服务规范》5.2.1.2 业务接待员应遵守礼仪规范，主动热情，真诚友好，仪表端庄，语言文明，自报工号，认真听取客户关于车况和维修要求的陈述，并做好记录。